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請假)、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務座談會擬予免辦，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 日函送各委員、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擬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上。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2 26	中選人字第 1073750452 號	函	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一)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二)自行請辭案，以其辭職書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選舉委員會收件日之前，則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P. 56-57)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2 28	中選務字第 1073150579 號	函	檢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1 份。(P. 58-82)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經最高法院函復「旨揭訴訟案件與貴會保管之選票、候選人名冊是否有關，事涉承辦法官就具體個案之審酌，至於貴會辦理保管選舉票、選舉人名冊事宜，建請貴會本諸權責卓處」。前述選舉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已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規定之保管期間，且無檢察或司法單位調閱，擬併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之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擇日銷毀。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7，本會應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擬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 196 次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習選舉及投(開)票實務，認清本身職責，熟稔工作方法與作業程序，以期各工作人員得以密切配合，確實做到公正、合法的目標，以提高投(開)票所作業效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業務順遂，並使各工作人員熟悉作業規範，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之注意事項訂定之。
- 二、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決議：第肆點的第二項之(4)的(四)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修正為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彩色相片5張。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政程序表次序11辦理。

二、檢陳「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8年2月19日前函送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彰化縣第1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政程序表次序23辦理。

二、檢陳「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加 4 所。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布公告，函送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週知，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選舉公報編印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宣導目的為闡揚本次選舉為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政治之連貫措施，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及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第9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將於108年3月16日舉行，本會同仁應按照既定的時程，事先做好準備有效控管，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好這次補選。

十四、散會：十六時0分。